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草原退化地块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RZX-2026-02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草原退化地块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上级资金：5,789,517.66元，招标人为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对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莫和尔图嘎查约2400亩草原退化地块进行治理。具体为:整地150亩，人工种草2400亩，工程固沙(埋设沙障)2200亩，隔离防护栏70000米，警示牌4个。；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草原退化地块修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嵯岗苏木草原退化地块修复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执行“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基本原则。

（2）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不少于102人，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吸纳当地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与项目施工建设。

(3) 本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91.46万元，占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50.25%。成交供应商应在动工前到本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务报酬发放周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4) 成交供应商在开工前应对务工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

(5)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资料的归纳整理工作。；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0 09:00:00到2026-07-16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0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专家公寓二期七号楼221-32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0 15:00:00。

开标地点：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专家公寓二期七号楼221-321。

七、其他

经审查递交资格申请材料的合格投标，请于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9:0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到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专家公寓二期七号楼221-321递交《供应商登记表》。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3)提供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3个月的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书）；
- (4)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成立未满3个月的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书）；
- (5)投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及下载信用报告)；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A4纸胶装成册2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

